

马克思主义基础研究和建设工程



经济学系列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 继承与发展

◎逢锦聚等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马克思主义基础研究和建设工程

马克思劳动价值 论的继承与发展

逢锦聚 等著

责任编辑：吕 萍 马金玉

责任校对：徐领弟 张春艳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继承与发展

逢锦聚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30.25 印张 300000 字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058-4931-X/F·4203 定价：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02年，由我负责的课题组，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继承和发展研究》，获得批准。我和我的同事、博士研究生一起，合作攻关，历时两年，按照预定的目标完成了这项研究。现在奉献给大家的，是该项目的最终成果。

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石。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马克思创立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工资理论、剩余价值理论、积累理论、资本循环周转和社会再生产理论、分配理论和周期危机理论，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最终将为更加美好的未来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其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取代的必然趋势，同时对未来社会进行了预测和展望。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诞生后的一百多年以来，资本主义发展和变化，社会主义诞生和发展，理论界认识深化和争鸣，都从不同的角度证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和生命力。但是，实践在不断发展，人类社会在不断前进，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与科技革命相伴随的经济信息化和全球化，使全球经济具有了许多新的特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

伟大转变。原来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被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和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结构所取代。伴随着经济体制的重大改革，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现象和新问题。例如，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比例逐渐下降，而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则逐渐增多；相对第一、第二产业来讲，三次产业地位和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的比重不断上升；信息、金融和流通在经济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等等。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历程，与马克思经典作家在深刻剖析和揭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之后，对未来社会所进行的预期有很大的不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劳动的内容和社会财富积累的方式也与马克思经典作家的论述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性劳动的范围在扩大、科技等生产要素的作用在加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关系在发展等等。对于上述这些新的变化和由此引起的一些新问题，如果不创新和发展经济学基本理论，就难以从基本理论的层面上给出科学的解释，这就势必妨碍中国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这些问题都直接或间接地与社会主义劳动、劳动价值论有关。根据变化了的情况，深化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和研究，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不仅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而且对于指导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深化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和劳动价

值论的认识和研究，也就因此而成为理论界的一项重要使命。

出于这样的使命感，本课题在对国内外关于劳动价值论研究状况进行评述的基础上，对下述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并试图有所前进，有所创新。

一、进一步阐发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容和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根本任务

继承和发展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首先需要弄清楚马克思当时创立劳动价值论的历史条件，并澄清哪些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原本的内容、实质，哪些是后人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不全面理解或强加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不正确的东西。本课题首先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认为：

马克思创立劳动价值论的时代是工业化初期。在工业化初期，一方面相对于在此之前的社会，生产力有了极大的发展；另一方面相对于今天后工业化时代而言，生产力的发展又是较低层次的。由此所决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无论是研究的主要对象还是所得出的结论，不能不受到当时条件的制约，反映当时生产力和由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关系状况。同时，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创立的时代，面对的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尖锐斗争，其根本的使命是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不合理性和为新社会制度所取代的必然性，以便为无产阶级提供革命的武器，所以这一理论不可避免地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和革命性。

今天我们所处的时代，与马克思创立劳动价值论的时代相比，不仅生产力发展水平有了极大的提高，而且，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如何进一步发展生产力，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和研究，必须深刻认识这种历史条件的变化，把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作为一种富有时代特征的科学理论来认识，既深刻把握和继承其实质，又与时俱进，将其作为不断发展着的指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有利武器。

对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容，本课题进行了新的概括，认为以下内容是相互联系不可或缺的：（1）商品具有二因素，价值与使用价值一起共同构成商品的实体；（2）劳动二重性决定商品的二因素，价值是人类劳动一般是抽象劳动的产物，是一种经济关系与社会关系；（3）商品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4）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5）劳动力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理论是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创立的。

对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历史地位，本课题在肯定它是政治经济学的基石，是指导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的同时，指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虽然是在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分析中得出的，但它包含了关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市场经济发展最一般最基本的理论。马克思在阐述劳动价值论过程中所阐述的商品使用价值的数量、质量的规定性，商品价值实体和价值量的规定性，特别是关于价值规律的理论等等，都是对商品生产、商

品交换和市场经济发展一般规律的揭示。这些理论不仅适应于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市场经济，也适应于包括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内的一切市场经济。这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产生以来虽然遭到来自资产阶级各个方面的攻击和否定，但依然放射真理光芒的根本原因所在。今天，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最重要任务，就是要进一步阐发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义，并根据新的历史条件进行创新。

二、对价值创造、价值形成与财富创造等基本范畴再界定

任何一种科学的理论都有其基本的范畴，对这些基本范畴进行科学理解和进一步的界定是继承和发展这一科学理论的基础。对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来讲，价值与使用价值、价值形成、价值创造以及财富创造等就是这样一些基本范畴。

在对马克思关于价值、使用价值范畴阐发的基础上，本课题对价值形成、价值创造进行了独到的阐释，指出：价值形成讲的是，商品的价值是由几个部分构成和如何形成的，回答的是价值的结构性问题和形成条件。而价值创造讲的是价值的实体和来源，回答的是什么劳动创造价值。在价值形成过程中，生产资料的价值是以转移的方式进入商品价值的，其本身不会增值；而劳动力的使用，不仅会创造出自身的价值，而且还会创造出一个新价值，实现其自身价值的增值。因此，要说明价值的创造，实际上

就是要回答活劳动怎样在生产过程中物化在它的使用价值之中，即“计算物化在这个产品中的劳动”。^① 这说明，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是劳动，而不应包含其他任何因子。但要考察价值的形成，就离不开价值形成过程中诸要素的作用。在这里，劳动力的活劳动以及表现为生产资料的物化劳动，都是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当然，它们的作用是有区别的。

出于揭示资本主义特定条件下剩余价值来源的需要，在论述价值和剩余价值源泉的时候，马克思特别注重抽象劳动创造价值，而对生产资料在价值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并未给予特别的关注，这无疑是符合实际、极端重要的，没有这种科学的揭示，就无法说明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但是，从市场经济一般而言，在强调抽象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同时，强调非劳动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也是符合实际和极端重要的，这有利于说明全部财富（包括价值和使用价值）价值的来源，从而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使更多的生产要素投入到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以产出更多的社会财富。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不在于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发挥作用，而在于本来不该属于资本家所有的生产要素为资本家所有，并且资本家凭借着对生产资料的这种所有权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作为对这种现象的理论揭示，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精髓即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应该实事求是地承认非劳动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中的作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1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财富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没有没有价值的财富，也没有没有使用价值的财富。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中，必须全面地理解财富的创造，必须既重视人类劳动包括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作用，也要重视对自然界和其他一切生产要素作用的合理开发和应用，要将人类的劳动与自然界作用的发挥有机地、协调地结合起来，使一切生产要素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这实际构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可持续发展的新发展的理论基础。

三、对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进行再探讨

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理论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理论界长期存在争议的问题。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关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划分的实质，根据发展的情况创新马克思生产性劳动的理论，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重要任务。

本课题在对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的来源和基本内容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指出：马克思对生产劳动社会形式的分析可分为两个层次，即：商品经济社会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劳动是指生产商品和创造价值的社会劳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只有直接在生产过程中为了资本的增值而消费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马克思关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划分的实质在于：任何社会形态下的劳动无不包含自然形式（劳动内容）和社会形式（形式

规定性)两个方面。自然形式和社会形式都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

根据马克思研究生产劳动理论的方法论,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的界定,提出:一方面,各种有用的、实现在社会所需要的商品中的劳动,包括物质生产领域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都创造财富,因而都是生产劳动;另一方面,所有为社会创造价值和新价值的满足人民需要的劳动,或者说是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这样,就在继承马克思关于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理论精髓的基础上,拓宽了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理论的范围。

四、对科学技术、经济增长与价值创造关系的新探讨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以19世纪中叶工业化初期的蒸汽机时代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上升期实践为考察对象建构的。时间过了一个半世纪,今天的世界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社会经济条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最突出的现象是,新的科技革命和知识经济蓬勃发展。在这样的条件下,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最核心的问题就是要在理论上科学地解释、在实践上妥善地处理科学技术、经济增长和价值创造的关系。

本课题在对中外有关理论进行评论的基础上,运用规范分析与数量经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论证了科学技术、经济增长和价值创造的关系,提出:科学技术是人们在改

造世界的反复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与经验的总和，它来源于人们的生产实践和科学实践，是人类劳动特别是脑力劳动的结晶，它本身就具有价值。但正是由于科学技术是人类劳动的结果，而不是人类劳动本身，所以，它不属于活劳动的范畴，它本身是不能创造价值的。不是科学技术本身创造了价值，而是掌握和运用科学技术的人的复杂劳动创造了价值。知识经济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极大提高，并没有否定而是丰富了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

对于理论界长期争论的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与商品使用价值量和价值量之间的关系，本课题也进行了不同于传统的解释，认为：生产商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引起的变化是两个：一是对部门内部同类商品而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凝结在单个商品中的劳动量减少了，所以从理论上说即如马克思所说，“商品的价值量与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二是对整个社会而言，科技的发展，使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化和发达，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复杂劳动在社会总劳动中占的比例大大增加，并使新产业、新部门不断出现，全社会的劳动总量不断增加。这两种变化的结果，不仅增加了社会财富的数量和种类即使用价值总量增加，也增大了全社会的价值总量。因此，那种认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只增加社会使用价值，而价值总量却会减少的看法，如果只对一个部门而言是正确的，而对整个社会的所有部门而言则是不符合实际的。如果上述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就可以解释科技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增加社会使用价值总量的同时，也增加了价值总量的命题。一句话，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增加了社会财富。

五、关于按劳分配与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

本课题对两类不同的分配理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分配理论和西方经济学的分配理论进行了较深入系统地比较和评述，指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分配理论和西方经济学的分配理论是两种不同的分配理论。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分配理论，既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资本家阶级瓜分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关系的实质、分配的规律性和分配的量的关系，也预测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其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和分配原则，是指导我们认识资本主义分配关系和处理社会主义制度中分配关系的科学理论。西方经济学的分配理论是研究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分配关系的，在西方经济学的分配理论中特别是在西方庸俗经济学的理论中，包含了许多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辩护和掩盖资本家无偿占有雇佣工人剩余价值的理论，但由于其研究的对象同时又是市场经济，所以其中也包含有揭示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关系的科学成分，如关于通过市场进行分配的理论，关于政府要进行调控的二次分配的理论等等。这些成分对我们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分配关系不无借鉴作用。

在比较两种分配理论的基础上，本课题对马克思按劳分配的思想产生的背景、理论前提、基本内容和实质进行了分析，对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特点进行了概括，指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马克思按劳分配的理论从预测变为现实。但是，与马克思当时设想的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条件相比，现实的社会主义既具有与马克思设

想相吻合的一面，也与马克思设想有较大的差异。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虽然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但也存在着一些非公有制形式，实行的是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而且，我们不仅没有消灭商品经济，还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从我们现实中已经实行的按劳分配看，实际上已经不完全是马克思当时预测的按劳分配，而是从我国实际出发，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是中国特色的按劳分配。这种中国特色的按劳分配，一方面坚持了马克思公有制要为劳动者在分配上带来利益和劳动创造价值、劳动者要在分配中得到报酬的基本原理，另一方面还与时俱进，具有显著的时代特点。这些特点是：（1）按劳分配的内涵是劳动要素按其价值创造、价值形成和财富创造中的贡献分配；（2）按劳分配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要通过商品交换后进行分配，即要有“价值”插手其间；（3）按劳分配已经不局限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而且也包括对生产资料的分配；（4）按劳分配与其他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关于按劳分配与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相结合，本课题指出：确立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与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其依据不只是因为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在价值形成或财富形成中做出了贡献，而且更重要的是由所有制关系所决定的。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原理，社会分配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关

系决定的，在分配中形成的利益关系只不过是所有制关系的实现。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所以资本、土地等生产资料都要参与剩余价值的分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关系也决定了必须实行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相结合主要是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通过国民收入分配来实现的。首先，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中，各种非劳动生产要素如货币资金、厂房建筑和土地等的所有者凭借资产所有权和投入经济活动中的价值量，和劳动要素共同以一定比例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其次，在实行租赁和承包经营的国有和集体企业中，承租人依据市场运行规律对市场进行预测，决定企业生产发展方向、产品选择、经营策略，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取得经营收入和风险收入。在按劳分配和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的结合中，出现一定的收入差距是不可避免的。但必须注意，收入差距过大，也会产生消极效应，甚至引起严重的社会后果，所以必须要在再分配领域中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约束、调控机制，强化国家政策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功能，加大调控力度。

六、关于剩余价值、剥削与劳动价值论

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密切相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需要给予新的理论解释的另一个重大而敏感的理论问题是关于剩余价值、剥削和劳动价值论的关系。

以剩余价值为核心，马克思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价值论是剩余价值论的基础，剩余

价值论是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揭示资本家剥削工人秘密的理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存在剩余价值，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剩余价值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剩余价值有何异同？本课题进行了研究，认为：

剩余价值作为一般形态就是社会剩余，即一个经济体系所生产的全部年产品中，扣除为生产这些年产品的必要投入之后的余额。它的实体是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或物质化的剩余劳动。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剩余劳动及其所形成的剩余产品表现为剩余价值，成为商品经济的一般范畴。但由于商品经济存在于不同社会制度中必然受不同社会制度的制约，所以存在于不同商品经济形态中的剩余价值，虽然它们的实体都是剩余劳动，但却有着不同的内涵，即剩余价值的归属、使用及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这就构成了剩余价值在不同社会经济制度条件下的特殊形态。剩余价值的特殊性是由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制度的性质决定的，是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体现，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同，剩余价值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也就不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当家作主的劳动者，以主人公的身份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下的各种生产要素相结合，产出越来越多的价值和剩余价值，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生产的特点，它体现的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下的劳动者之间、劳动者与各种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关系。

在明确了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基础上，本课题进一步探索了社会主义条

件下是否存在剥削的问题。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由这种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剩余价值的分配也有多种形式。在公有制经济内部，不存在剥削的关系，在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中虽然存在着剥削现象，但只要依法管理，将其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就可以趋利避害，使之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服务。

最后，本课题对我国现阶段的收入分配状况和由此引致的社会阶层的变化进行了实证的分析。结论是：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使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居民家庭财产性收入增长迅速。但在收入正常增长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收入分配的差距不断扩大，贫富分化加剧；财产的集中度越来越强，居民家庭财产的差别越来越大。对此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加强调节。

这种收入变化，使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出现了新现象。（1）两大基本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自身出现了力度很大的变化与调整。白领和蓝领的划分已经成为无可争辩的事实，在所谓“九亿人口”的农民阶级中，真正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劳动的已经只剩下了不到三亿人，超过1/3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2）出现了一亿多人的乡镇企业职工、企业经营者等新兴阶层。（3）重新出现了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等与非公有制相联系的复新阶层；（4）在原有的城乡差别、工农差别没有根本解决，社会保障制度没有真正建立起来的情况下，阶层性、行业性等的收入分配差距日益凸现，并由此